

2019 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生态市环境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机构改革前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

2. 拟订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各有关单位实施。

3. 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牵头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4.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征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全市环境状况、污染状况的调查和评价，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

实施，负责重大环境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察、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的来信来访，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工作，组织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和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8. 承担全市饮用水源和地表水质的监测任务，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9. 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10. 指导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 负责管理直属单位，指导镇区环境保护分局的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镇区政府管理镇区环保分局人事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注：本单位是组织机构改革单位，现公开的数据为改革前的，机构改革前原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部门预算构成

（一）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机构改革前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有三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三个下属单位均为独立核算单位，独立公开预算情况，三个下属单位无独立编制预决算的其他下属单位，三个下属单位的预算不在本预算中反映。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机构改革前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0 个科

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职责：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外事、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 人事科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本局纪检监察工作；协助镇区政府做好镇区环保分局人事管理和纪检监察工作。

3. 综合科（加挂环境监测科技科牌子）职责：

拟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环境功能区划；指导镇区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组织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保责任考核工作；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组织环保专项资金的申报，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环境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环境监测规划、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我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

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污染控制科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土壤、噪声、光、恶臭的污染防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业废水转移的审批管理；负责省、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恐怖袭击工作。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职责：

负责指导污染减排工作，提出总量控制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

7.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

监督管理固体废物、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进口废物原料利用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转移等事项审批和管理；负责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备案和管理；负责承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负责参与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置，参与反辐射恐怖袭击和核电事故应急工作。

8. 生态保护科职责：

综合管理全市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牵头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跟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承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 法制科职责：

负责有关环保法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组织拟订环保政策；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普法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学校、社区等创绿和社会公众参与工作；协调环境新闻的采访报道；负责企业守法环保审核和证明。

10. 大气污染防治科职责：

主要负责拟定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有关政策、标准；拟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控制大气污染阶段性目标和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大气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空气质量保障机制；牵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和区域大气污染事件的分析、预警和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科学研究工作；监督实施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单位是组织机构改革单位，现公开的数据为改革前的，机构改革前原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2,67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5.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36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76.93	本年支出合计	22,676.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676.93	支出总计	22,676.9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02	水体	1698.84	16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57.20	105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64.84	266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851.58	1185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1851.58	1185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676.93	1586.95	21089.98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80	0.00	25.8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80	0.00	25.8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80	0.00	25.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9	27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99	27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55	1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7	10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7	4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366.00	1301.82	21064.18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25.30	1301.83	623.48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301.82	130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60	0.00	258.6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7.00	0.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7.88	0.00	227.88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90.80	0.00	490.8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90.80	0.00	490.8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698.32	0.00	7698.32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277.44	0.00	2277.44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98.84	0.00	1698.84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57.20	0.00	1057.2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64.84	0.00	2664.84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851.58	0.00	11851.58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1851.58	0.00	11851.58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67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5.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36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76.93	本年支出合计	22676.93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676.93	支出总计	22676.9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676.93	1586.95	21089.98
[205]教育支出	25.80	0.00	25.80
[20508]进修及培训	25.80	0.00	25.80
[2050803]培训支出	25.80	0.00	25.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9	273.9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99	273.99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55	122.5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7	108.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7	43.27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2366.00	1301.82	21064.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25.31	1301.83	623.48
[2110101]行政运行	1301.83	1301.83	0.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60	0.00	258.60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7.00	0.00	137.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7.88	0.00	227.88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490.80	0.00	490.80
[2110203]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90.80	0.00	490.80
[21103]污染防治	7698.32	0.00	7698.32
2110301]大气	2277.44	0.00	2277.44
[2110302]水体	1698.84	0.00	1698.84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57.20	0.00	1057.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64.84	0.00	2664.84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11851.58	0.00	11851.58
[2110401]生态保护	11851.58	0.00	11851.58
[21111]污染减排	400.00	0.00	400.00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0.00	0.00	4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14	11.1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14	11.1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14	11.1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86.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15.6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6.6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46.2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2.22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8.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3.2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7.31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7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83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6.2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6.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2.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7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8.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2.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4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5.7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9.08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38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4.76	234.76	0.00	0.00
“三公”经费	33.90	33.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50	6.5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40	27.4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67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89.49 万元，增长 62.12%，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市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经费、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收入；支出预算 2267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89.49 万元，增长 62.12%，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市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经费、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3.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4.76万元，比上年减少0.44万元，下降0.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687.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681.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260.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1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空气质量长效改善决策支持与机制建设项目资金	313.73万元	1、开展监测技术培训、交流、实训活动或会议：每年2次； 2、臭氧前体物监测服务：醛酮类等高活性VOCs组分的观测样品数量32个以上； 3、提供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关键天气类型和因素分析、臭

		<p>氧及其前体物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建议、PM2.5 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建议等各类专题报告：各类专题报告合计 18 份，专题图 3 套；</p> <p>4、召开专家会商会，组织大气污染多方面专家进行污染科学研判和提出决策建议：每年 4 次专家会商会及评审；</p> <p>5、对市控大气监测点以及大气超级站 VOCs、PM2.5 组分等关键监测设备进行成效审核：市控大气监测站每年不少于 2 次；超级站 VOCs、PM2.5 组分等关键设备每年不少于 4 次；</p> <p>6、建立高校、科研机构、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等社会科研服务力量驻点我市服务的新机制：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不少于 2 名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驻点我市；</p> <p>7、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关键天气类型和因素分析、臭氧及其前体物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PM2.5 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等工作及时开展，满足精准治污决策支撑需要：续上</p>
--	--	--

		<p>/PM2. 5 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建议报告 2 份、专题图件 1 套；</p> <p>8、专家技术团队组织开展监测技术培训、交流、实训活动或会议，提高我市监测队伍技术水平：全年我市大气监测队伍不少于 10 人次参加学习；</p> <p>9、在臭氧污染过程中补充醛酮类等高活性 VOCs 组分的观测，每年实施 4 次：1. 高活性 VOCs 组分观测每年执行 2 次，每次 2 测点，每次监测 2 天，每天分 4 时段分别采样 1 个，合计 32 个样品；</p> <p>10、会商会专家包括大气污染监测技术、污染机理、污染气象、控制和治理、决策支持等多方面，提高我市大气污染控制工作团队的污染科学研判和决策建议水平：全年我市大气污染控制工作团队不少于 10 人次出席会商会进行学习；</p> <p>11、技术服务团队对市控大气监测点以及大气超级站 VOCs、PM2. 5 组分等关键监测设备成效审核，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全年不少于 50000 组大气污染数据获得质量保证；</p> <p>12、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关</p>
--	--	--

		<p>键天气类型和因素分析、臭氧及其前体物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PM2.5 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等工作及时开展,满足精准治污决策支撑需要: 1. 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报告 12 份; 2. 关键天气类型和因素分析报告 2 份、专题图件 1 套; 13、提高我市大气污染成因解读和公益宣传能力,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按照媒体应对具体工作需求,由专家协助现场汇报及解答问题。</p>
<p>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项目经费</p>	<p>740 万元</p>	<p>1、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比例:监督检查抽查:比例所有区域内地块信息采集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各任务承担单位应至少被抽查 1 次。布点、采样资料抽查比例不少于每个任务承担单位工作量的 15%,且每单位至少 1 次。布点采样现场抽查比例不少于每个任务承担单位工作量的 5%,且每单位至少 1 次,适当加大在产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抽查比例。外控密码样检查:每个密码样平行采集 3 份,与其他样品一同流转,2 份以密码方式送一家检测实验室,另一份以密码方式送另一家检测实验室;</p>

		<p>2、采样调查分析工业企业地块数量：根据采样方案确定地块数量的 60%；</p> <p>3、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完成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19 年年底完成 60%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基础信息调查和评估工作经费	101.36 万元	<p>1、评估报告：2 份；</p> <p>2、调查覆盖率：100%；</p> <p>3、调查覆盖范围：2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p> <p>4、定期公布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每个月。</p>
全市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经费	427 万元	<p>1、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改善空气质量，提升涉锅炉企业排污管理：监测数量增加 1225 个，为环保执法提供数据及视频依据；</p> <p>2、锅炉烟气监督性监测数量：500 台；</p> <p>3、中山市范围内的大中型餐饮门店监督性监测：200 个点位；</p> <p>4、严格对生物质锅炉监管，推动天然气能源的改进和利用；完善油烟治理设施，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规范企业正常排污；</p> <p>5、降低锅炉烟尘、二氧化硫、</p>

		<p>氮氧化物、有机废气、油烟排放量：改善能源结构，清洁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6、减少群众投诉，保障生活环境质量：群众投诉数量同比下降；</p> <p>7、通过在线监控或视频监控体系，可提供即时信息供执法参考，增加环境执法时效性，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极大降低烟气超标，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违法行为，节约执法时间。</p>
<p>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项目经费</p>	<p>329.2 万元</p>	<p>1、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登记数据集：1 份；</p> <p>2、《中山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立项，完成招标。立项资料及招标文件各一套；</p> <p>3、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数据分析报告：1 份；</p> <p>4、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数据分析报告验收资料：1 份；</p> <p>5、提高我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水平：形成我市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模式，掌握我市工业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6、能全面掌握我市工业固体</p>

		<p>废物产生情况,了解各行业的产废特点:初步掌握我市重点行业危险产废特点;</p> <p>7、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减少危险废物外流,减少环境污染,提升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维护社会和谐: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80%。</p>
<p>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岐江河流域)制订研究项目经费</p>	<p>97.50 万元</p>	<p>1、完成《中山市岐江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送审稿)》:1份;</p> <p>2、完成《中山市岐江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编制说明》:1份;</p> <p>3、水域水质持续改善,沿岸河道环境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p> <p>4、制订并颁布岐江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对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水平,最终有助于切实改善中山市水环境质量、维护饮用水源安全提供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年度水质报告分析;</p> <p>5、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p>

		<p>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的颁布和实施有助于削减岐江河流域入河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水体水质持续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p> <p>6、按要求完成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订工作：保证项目进度，按时完成。</p>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